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公司拟开展智慧城市领域标的收购。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于2016年1月27日13:00起停牌。

现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自2016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不迟于2016年2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能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后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

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